

厂房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官当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经户代表会议决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本集体的厂房发包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厂房的地点及面积：

该土地位于常安食街背后，东至： ；
南至： ；西至： ；
北至： ，具体以图纸（或现状）为准。面
积为900平方米。

当该地块涉及拆除重建或征地时，承租方需无条件撤场。
建议厂房不能用于废品回收及堆放。若需要在厂房内进行装修
或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装修或报建等手续，手续完
善后才能进行建设，且不能违规改建、扩建，同时必须做好扬
尘防止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

从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（以公历计），
为期： 年 月。

三、总承包金额为： 拾 万 仟 佰 拾
元（ 元）。即每年的承包款为：

每年递增 2%

四、付款方式：先交款后使用（分期付款）。

1 每年租金分六期收，每期首月的前 5 日交租。

2. 签合同之日先交_____承包款；

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，开户人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官当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开户行：佛山农商银行高明中山支行；账号：80020000008651354。甲方收到款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

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日按应交款的 5‰ 计算），如乙方逾期 30 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，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厂房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必须按时将厂房交给乙方使用，并确保承包厂房的权属无争议；，交付厂房时双方清点（见清单）。

2.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现在的厂房给乙方使用（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）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
3.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厂房，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，甲方应予协助。

4.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5. 乙方签合同之日起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：元。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，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毁约，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6.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厂房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7.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厂房征用的，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，征地款归甲方，厂房补偿归甲方及一切补偿归甲方，乙方得不到任何补偿。

. 8. 乙方在经营的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亦由乙方负责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8.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9. 承包期满，所有不动产（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所有（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），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，对不动产进行清点，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，乙方不得人为毁坏，否则负责赔偿。

10. 该厂房属于村改范围内，如政府收回拆除必须无偿搬迁，不作任何补偿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偿收回发包的厂房，追收欠交的承包款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 擅自改变承包厂房的用途；
2. 擅自将承包厂房转包或转让；
3. 对厂房进行掠夺性经营（包括偷运泥土等）；
4.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（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）；
5.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、街道财务站及村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